

招标项目编号: WYCZ30121-075

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设计)

[公开招标]

---

# 设计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李印军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5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70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房山区2022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远程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招标文件，并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CZ30121-075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预算金额：263.07 万元

最高限价：263.07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A 级或 B 级）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招标文件，并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获取

方式：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

联系方式：010-89368642；联系人：于晓宇；本项目投诉受理：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联系方式：010-6397791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项目批复函》{房财政采[2021]493 号}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委托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招标相关事宜。现邀请具备承揽本项目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9 个乡镇，包括大安山乡、大石窝镇、佛子庄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张坊镇、周口店镇。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造林面积 8800 亩。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设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房财政采[2021]493 号批复函，本项目设计预算金额为 263.07 万元。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A 级或 B 级）资质；

3.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5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招标的全部项目投标，如只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投标，将不予接受；公告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登记的拟派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一致，否则会构成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2、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企业法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最多只能有一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详见本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4.1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参与”和“关注”并成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供应商投标。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参与”和“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供应商，具备有效投标资格，可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供应商须将合格登记资料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所投标段，每标段资料单独扫描添加到邮箱附件，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283 转 407），通过审核后，供应商可办理交费手续，同期将符合要求的纸版登记资料和领取登记签到表邮寄至指定地点，并将电汇和邮寄凭证截屏发送指定邮箱，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办公时间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6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期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 1 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法人实体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拟派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及其身份证等上述资料有效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l@163.com（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费用采用电汇形式交纳，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财务电话：89368007，文件费发票可采用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供应商承担邮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010-69353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9368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 话：010-89368642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br>（以下简称“本项目”）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房山区 9 个乡镇，包括大安山乡、大石窝镇、佛子庄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张坊镇、周口店镇。                                                                                                                       |
| 3  | 1.1 | 投资额及<br>建设规模  | 工程总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823.77 万元；造林面积 8800 亩。<br><b>本项目设计采购预算为 263.07 万元，即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b>                                                                         |
| 4  |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br>联系人：田峰罡 电话：010-69353141<br>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于晓宇 电话：010-89368642                                                                                   |
| 5  |     | 投标周期          | <u>2021 年 12 月 27 日</u> 至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每日上午 09:00 时~11:00 时、下午 14:00 时~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u> ，共计 <u>23</u> 日历天。 |
| 6  | 1.2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
| 7  | 2.1 | 投标人资质<br>等级要求 | 主管部门核发的 <b>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A 级或 B 级）资质。</b>                                                                                                              |
| 8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以进行后续评审，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 9  | 3.1 | 投标预备会议        | 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进行标前会议时，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列明理由，招标人同意后则举行标前会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

|    |              |                   |                                                                                                                                                       |
|----|--------------|-------------------|-------------------------------------------------------------------------------------------------------------------------------------------------------|
| 10 | 3.2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 | 5.1<br>6.2   | 投标人疑问及<br>澄清      |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4日09时00分<br>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2022年01月04日16时00分<br>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小时内。                                                                         |
| 12 | 11.1         | 设计费计价及<br>特殊的报价规定 | (1) 设计费计价标准：(应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br>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br>(2) 特殊的报价规定：无。                                                                                     |
| 13 | 12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4 | 1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1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16 | 15.1         | 投标人的<br>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                                                                                                                                       |
| 17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br>载体为U盘）                                                                                                                    |
| 18 | 17.6         | 投标文件<br>编制及装订要求   | 具体的编制要求：技术标部分，采用A3纸，大于A3纸<br>折叠成A3纸大小。商务部分采用A4纸。<br>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br>(1)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第一<br>页均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br>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9 | 18.1<br>18.2 | 投标文件提交<br>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br>四层东侧405会议室<br>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8日09时00分                                                                                    |

|    |      |                   |                                                                                                                                                                                                                                                                                                                                                                                                                                                                                                                        |
|----|------|-------------------|------------------------------------------------------------------------------------------------------------------------------------------------------------------------------------------------------------------------------------------------------------------------------------------------------------------------------------------------------------------------------------------------------------------------------------------------------------------------------------------------------------------------|
| 20 | 20.1 | 开 标               | <p>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br/>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p>                                                                                                                                                                                                                                                                                                                                                                                                                              |
| 21 | 25.1 | 设计方案陈述            | 本项目不采用                                                                                                                                                                                                                                                                                                                                                                                                                                                                                                                 |
| 22 | 26.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 23 | 31.1 | 设计责任保险            | 本项目不采用                                                                                                                                                                                                                                                                                                                                                                                                                                                                                                                 |
| 24 | 33.1 | 未中标补偿             | 本项目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
| 25 |      | 设计周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7 日历天                                                                                                                                                                                                                                                                                                                                                                                                                                                                                                       |
| 26 |      | 质疑和投诉             | <p>质疑和投诉处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的规定。</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联系单位：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9368642<br/>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p> |
| 27 |      |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p>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专家劳务费（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受托人。</p>                                                                                                                                                                                                                                                                                       |

|  |  |      |                                                                                                                                                                                                                                                                                   |
|--|--|------|-----------------------------------------------------------------------------------------------------------------------------------------------------------------------------------------------------------------------------------------------------------------------------------|
|  |  | 特别提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li><li>2. 本项目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li><li>3.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li></ol> |
|--|--|------|-----------------------------------------------------------------------------------------------------------------------------------------------------------------------------------------------------------------------------------------------------------------------------------|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本项目中采购人、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本项目中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中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9 个乡镇，包括大安山乡、大石窝镇、佛子庄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张坊镇、周口店镇。

建设规模：造林面积 8800 亩。

#####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

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要求的设计资格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设计企业。

2.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2.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3.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参与”和“关注”并成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签到手续，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如组织以书面通知为准。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现场勘察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4 投标人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后果或责任。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2.1 投标函及附表；
-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2.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2.4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9.2.5 服务承诺书及保障体系和措施
- 9.2.6 资格审查资料
- 9.2.7 企业资信部分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

###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的文件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第一页还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5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正本与副本、技术部分的本正与副本必须清楚填写投标人的名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7.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7.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填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7.6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开 标

##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明参与本项目开标（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持有投标人签署的“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社保缴纳证明。“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照本《招标文件》附 A 格式填写和加盖印章。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被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及其社保缴纳证明和“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应与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为同一个人且姓名、年龄、性别相符合。否则，以投标人弃权处理。

**特别提醒：**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评标区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疫区接触隔离未满 14 天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

投标人须持“投标人承诺书”3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进入开标区，格式见附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前交由工作人员。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 a) 逾期送达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 评 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1人）和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受聘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技术方案评审→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3.1.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2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范围、设计周期等）；

23.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或未参照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被否决：

23.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3.2.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2.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与经批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 25.1 本项目不采用投标文件陈述。
-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

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 29.1 完成各项工作后，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设计合同的签订

-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 30.4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立即生效。

## 31、设计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采用设计责任保险。

## （八） 其他

###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32.1 招标人不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2.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将征得该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33、未中标补偿

33.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 34.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34.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4.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34.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4.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 35.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附件：

## 疫情防控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GF—2015—0210

**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房财政采[2021]493 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造林面积 8800 亩。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9 个乡镇，包括大安山乡、大石窝镇、佛子庄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张坊镇、周口店镇。
-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7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823.77 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为 9 个月。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北京山区困难地造林技术规定(试行)》，项目区林业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性法规、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壹份存于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796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10000779648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48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69353141

电 话： \_\_\_\_\_

传 真： 010-6935314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良乡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1100301040005945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

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

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

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项目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以实际发生为准\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发生时双方约定\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发生时双方约定\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峰罡；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935314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5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发包人有权修改委托设计内容、规模、条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修改；当发包人所作修改超出此范围15%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3、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

图及地方标准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现行规定。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职 务：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建设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和资金负责，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应发包人或其指定人的要求对设计进行答疑、说明或提供协助，负责合理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交底或处理有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设计费 1%）。

5、设计人保证设计的所有图纸不得存在侵犯发包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外，应按照设计费用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付。

6、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会议通知，设计主要负责人必须积极响应参会。如主要设计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1 万元）。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约定\_\_\_\_\_；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约定\_\_\_\_\_；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约定\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时约定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总设计费的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总设计费的 5%）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总设计费的 1%）。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外业调研工作、设计说明书部分内容的编写、部分图纸绘制工作等国家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签订时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

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与其所递交的设计图册及图纸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或者 shape 格式，透视图或鸟瞰图使用 jpg 格式，提供全部设计文件 PDF 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应发包人或其指定人的要求对设计进行答疑、说明或提供协助，负责合理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生时双方协商约定\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作业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总价方式，除发包人要求变化之外的所有风险均包括在总价中，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展和改革委相关批复或政府审计或财政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专项拨款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发生时双方协商约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生时双方协商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6。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10\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5\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双倍定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0%\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分包合同额\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待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束后 15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3)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设计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项目设计范围

造林面积 8800 亩。

#### 二、本项目设计阶段划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选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配合和施工现场服务等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 3.作业设计（施工图）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平面图等设计文件、配合项目综合设计；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作业设计（施工图）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考核和竣工验收）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设计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      |
| 3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      |
| 4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      |
| 5  | 其它设计资料                   |     | 初步设计开始 1 天前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书、预算书、图册）      |    | 合同签订后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 3 日历天内 | 具体提交成果以发包人项目立项及审批需要为准 |
| 2  | 作业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图册） |    | 合同签订后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 4 日历天内 |                       |
| 3  | 合计                        |    | 7 日历天                      |                       |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 \_\_\_\_\_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 待作业设计审核通过后, 根据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 拨付设计费总额的 90%, 计 \_\_\_\_\_ 元。设计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 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不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 \_\_\_\_\_ 元。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或财政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专项拨款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设计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9353141

电话：\_\_\_\_\_

传真：010-69353141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11100301040005945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

设计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工程名称）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郑重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工程名称）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编号 |  |
| 电话       |    | 户籍所在地 |  |
| 职称证书     | 编号 |       |  |
|          | 专业 |       |  |
| 备注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说明书

### 一、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1. 本项目的設計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設計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設計方面的文件规定。

2. 设计人在設計工作中如有例外情况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设计人在設計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 4.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8〕14 号)
- (6)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 2022 年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市总指发〔2021〕11 号)
- (7)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 (8) 《房山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
- (9) 《房山新城规划(2005 年~2020 年)》
- (10)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335-2006)
- (1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1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1/T 222-2004
- (13)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14) 《造林实施方案规程》LY/T1607-2003;
- (15) 《北京山区困难地造林技术规定(试行)》(京绿造发〔2009〕8 号);
- (16) 《北京山区困难地造林技术规定(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17) 《北京市造林营林建设标准》(京绿计发〔2007〕23 号)

- (18) 《北京市宜林荒山造林技术规程》(试行);
- (19) 《太行山石灰岩山地造林技术规程》LY/T 2623-2016;
- (20) 项目区林业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性法规、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1、总体布局

造林面积 8800 亩。

### 2、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9 个乡镇,包括大安山乡、大石窝镇、佛子庄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张坊镇、周口店镇。

### 3、地理位置

房山区位于北京市西南部,其地理位置为北纬 39° 30'~39° 55',东经 115° 25'~116° 15'。西部、西南部、南部与河北省的涞水、涿州相连,北部与丰台区、门头沟区相毗邻,东面与大兴以永定河为界。全区总面积 2019 平方公里,其中西北部为山区,东南部为平原,以 100m 等高线为界,山区及丘陵面积 1326.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65.7%;平原面积 692.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 34.3%。全区境内有京广铁路、京原铁路、京石高速公路、京保公路、京周一房易公路,京原铁路等放射性交通干线经过,是北京的西南门户。区政府所在地良乡距市区广安门约 25 公里。

### 4、地形地貌

房山区地处太行山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依次为中山、低山、丘陵、岗台地和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中山以百花山系为主,山脉走向为东北-西南向。海拔高度大于 800m,相对高度为 400~800m;低山分布面积很广,除山前丘陵外,都属此类型;丘陵主要分布在大石河出山口至拒马河山口中间地带,花岗岩系丘陵分布在房山城北部,海拔高度在 300m 以下,一般在 100~200m;岗台地分布在山前天开水库,至黄元井村及崇青水库、大宁水库南,海拔高度一般为 90m 以下,相对高度为 20~50m;冲积洪积平原分布在永定河与拒马河之间的广大地区,海拔高度为 30~100m 不等;冲积平原分布在房山城东南,海拔高度为 20~60m 不等,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实为一级阶地,地形平坦,平均坡降为 4‰~5‰,局部有洼地。

### 5、气候条件

房山区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区,境内地貌复杂,山区与平原间相对高差较大,气候有明显差异。房山区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气候特点:四季

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增温快；夏季炎热、多雨且集中；秋季天高气爽，降温快；冬季寒冷、干燥而漫长。年平均气温 10~12℃，平均为 11.6℃，山区为 10.8℃，其中西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 10.8℃，无霜期 150 天，平原为 204 天，山区为 199 天；东南部平原区年平均气温 11.6℃，无霜期 190~200 天。大石河以西的山区、丘陵地带，属北京市山前暖区，年平均气温在 12℃以上，无霜期 185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55mm，降水集中在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85%。该区冬春季盛行偏北和西北风，夏季盛行西南和偏南风。

### 6、地质土壤

房山区构造属于燕山沉降带西山凹陷，其构造特点为短轴向斜以及背斜。主要受中生代燕山运动的影响而成，构造线为 NE-WS。除缺少奥陶系上统、志留系、泥盆系和下石灰系及三叠系、白垩系上统地层外，从震旦亚界起一直到第四系沉积都有出露。房山区土壤质地主要分碳酸盐岩类型母质和非碳酸盐岩类型母质，土壤垂直分布见表 1-1。

表 1-1 房山区地质土壤分类表

| 母岩类型      | 土壤类型  | 海拔高度（m） |           |
|-----------|-------|---------|-----------|
|           |       | 半湿润地区   | 半干旱地区     |
| 碳酸盐岩类型母质  | 棕壤    | >900    | >1400     |
|           | 淋溶褐土  | 600-900 | 1100-1400 |
|           | 褐土    | <600    | 800-1100  |
|           | 碳酸盐褐土 |         | <800      |
| 非碳酸盐岩类型母质 | 棕壤    | 700-900 | >1200     |
|           | 淋溶褐土  | 600-700 | 900-1200  |
|           | 褐土    | 300-600 | 700-900   |
|           | 碳酸盐褐土 |         | <700      |

### 7、植被情况

房山区植物种类较多，有种子植物 96 科 426 属 878 种，区内植被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并混生温带针叶林，表现出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分布。平原地区主要有杨、柳、榆、槐、果树等；低山及丘陵地带山杨、栓皮栎、北鹅耳栎、油松、侧柏等主要乔木树种；灌木丛则主要为荆条、酸枣、黄草、白草等；在中山地区乔木主要有辽东栎、山杨、桦木、山柳、北鹅耳栎、落叶松等；灌木丛以绒毛绣线菊为主。

### 8、水源条件

房山区有较大河流十多条，大多属季节性河流。其中二级河流有拒马河，三级河流有大石河，四级河流有周口店河，南泉水河等 7 条，水域面积约 3000 公顷。大石河发源于房山区百花山南麓，流经房山区 108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1243.4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流域面积 856.3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为 2.3 亿立方米，是房山区主要的水资源。

拒马河为边界河流，流经房山区境内 61 公里，其中山区河长 41.5 公里，山区流域面积 395.4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为 1 亿立方米。

### 三、设计要求

#### 1、指导思想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以服从、服务首都生态环境建设为宗旨，以构筑首都绿化生态屏障、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以生态环境建设为突破口，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 2、设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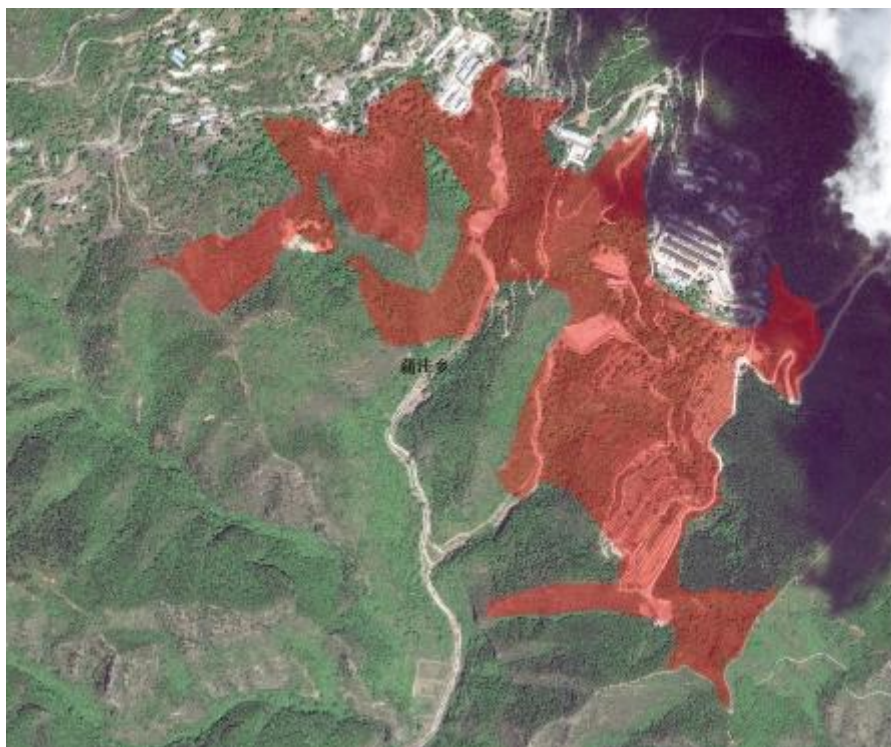
-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部实施的原则；
- (2) 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保护生态、改善环境，统一科学规划，服从首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目标的原则；
- (3) 突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的“三高”原则。以科技为先导，建设精品示范工程；
- (4)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统筹兼顾、合理规划设计的原则；
- (5) 景观生态多样性原则。针对房山区自然环境优美、旅游景点众多的特点，生态环境建设应遵循生态多样性原则，不仅要体现生态功能，而且要构建合理的景观空间格局。

3、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本地区。节约用地，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工期合理，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等。设计文件、图纸需满足北京市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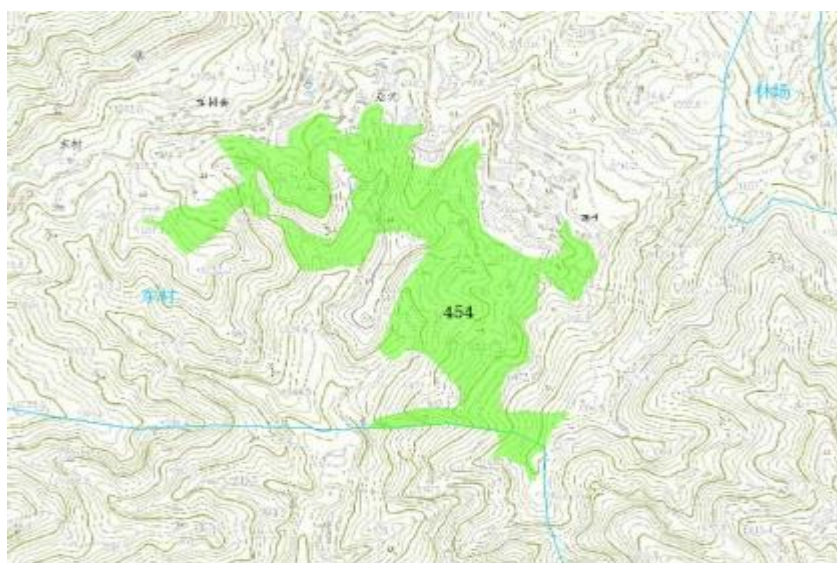
#### 4、根据项目区建设条件、类型及投资标准等，确定典型地块进行设计，具体如下表：

##### 典型地块一：

1106020007 地块位于蒲洼乡东村，面积 454 亩。地块整体为台地，台地进深最宽处为 5-6 米，最窄出为 2-3 米。内部植被台地多为核桃、山里红、榆树、侧柏、油松，约 7-8 株/亩，半坡地现状植物为荆条等杂灌，整体植物层次单一。



卫片图



地形图



现状照片

典型地块二：

1105150001 地块位于青龙湖镇口头村，面积 304 亩地块。整体为台地，台地径深最深的为 10-15 米，最浅为 3-5 米。现状植被多为侧柏。栽植较为稀疏，整体植物层次单一。台地部分坝坎儿已修建完成，整体路径系统较为完善。土壤状况良好，大部分区域光照充足，地块内有多处水池。



卫片图



地形图



现状照片

典型地块三：

1118060001 地块位于大石窝镇高庄村，面积为 60.4 亩，地块整体为台地+浅山，内部植被为空地。台地部分已修建完成，整体路径系统较为完善，内部已铺设管道。



卫片图



地形图



现状照片

5、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7 日历天。

#### 四、其他要求

1、设计周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条款规定提交合理的设计周期，投标人所报设计周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条款规定。如投标人不报、漏报投标周期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周期超过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周期，将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设计内容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条款规定编写投标文件内容。如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条款内容不符，将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一、商务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设计招标，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_\_\_\_\_(工期)\_\_\_\_日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投标函附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br>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 设计周期  | _____ 日历天                                     |
| 备注    |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本授权书

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费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设计费计算依据<br>及计算过程 |            |
| 备注               |            |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四）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illegible]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和比较。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br>工 人 数 |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发证日期： 证书号： |                |  |
|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            |                |  |
|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p> <p>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_____人</p> <p>高级工程师： _____人，其中高级园林设计或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_____人</p> <p>园林专业工程师： _____人</p> |            |                |  |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六) 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材料及说明

- 1、 **履约情况** [近三年（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按期保证履约率 100%，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 2、 **营业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须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截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 (八)企业资信

1、应提交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表 8—1）, 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应提交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完成过的工程设计业绩表（表 8—2）;

3. 同类项目设计经验表（表 8—3）;

4、表 8—4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监狱企业证明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企业资信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上述表格外其他格式自定。

表 8—1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br>工作时间 |      | 担任设计师年限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等级           |               |          |
| 主要工<br>作经历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br>日期 | 工程质量 | 在项目<br>中担任职务 | 建设单位/<br>联系人、 | 备注（是否在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表 8—2

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18 年元月)以来完成过的工程设计业绩表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程类别、等级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8—3

同类项目设计经验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号    |  |
| 工程地址             |  | 合同总价   |  |
| 合同身份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设计工期             |  | 完成时间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设计过同类项目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8—4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格式）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主要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联系电话 |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园林设计         |    |         |         |                      |         |      |
|                 | 结构设计         |    |         |         |                      |         |      |
|                 | 给水排水设计<br>设计 |    |         |         |                      |         |      |
|                 | 电气设计         |    |         |         |                      |         |      |
|                 | 造价编制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录：**（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须注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摘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对真实性负责，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设计方案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设计方案中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设计方案中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九)其它资料

### 1、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2021年度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金缴纳凭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委托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2021年度任意1个月税收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 二、技术部分

用于《技术标》（正本）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 技术标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设计说明

## （二）设计图册

（A3 大小）

### （三）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总 则

(一)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1 人）和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受聘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 按本办法评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终的评审，根据本办法最终评审排名位于前 3 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此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最终归属招标人所有。

## 二、评标标准及说明

(五) 本评标办法的分值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首先对商务部分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详细评审，然后对根据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向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七)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80 分）

1、设计思想正确，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进行精心设计，做到适地适树、科技优先，满足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兼顾的要求；（10 分）

2、选用主要造林树种是否适合地区现状生长；（10 分）

3、总体构思及建设布局合理，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10 分）

4、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包括人工造林技术、配套设施等；（10 分）

5、对劳动安全、节能节水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设计和说明，采取必要的节能节水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6、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10 分）

7、设计文件需满足现行的相关文件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10 分）

8、设计中保障措施全面、合理（10 分）

**(八)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评审条件:**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或评分标准)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合格供应商           |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合法证明文件,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
| 2  | 资质等级证书          |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A级或B级)资质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
| 3  | 履约情况            |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 近三年(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按期保证履约率100%,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 格式自定, 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4  | 营业状态            |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 格式自定, 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
| 5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
| 6  | 供应商企业划型(为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 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 并对真实性负责。                                                        | 供应商出具声明函原件,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盖章。                                                                                                                                                                                                       |
| 7  | 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所附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出现无效投标或废标条件所列事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 只有资格审查全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九)、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20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是否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规定。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

(3) 商务部分企业资信评分标准详见后表，满分（10 分）。

(十)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若发生并列的情况，将按“报价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十一) 评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或被否决：

1.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相关条件的（招标范围、设计周期等）；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或未参照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被否决：

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2.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致：\_\_\_\_\_（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 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 问题澄清答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3、

4、

• • • •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企业资信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 评审内容                   | 评分原则、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的配备<br>(3 分)     | <b>项目负责人</b><br>高级工程师 1.5 分<br>工程师 1 分               |       |  |  |
|                        | <b>相关专业负责人</b><br>高级工程师为主 1~1.5 分<br>工程师为主 0~1 (含) 分 |       |  |  |
| 施工中相关服务 (1 分)          | 服务承诺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1 分                                     |       |  |  |
|                        |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0.5 分                                   |       |  |  |
|                        | 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0 分                                     |       |  |  |
| 设计总周期 (1 分)            | 投标人设计总周期符合要求得 0.5 分，<br>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  |  |
| 类似工程的设计经历<br>(1.5 分)   | 3 项及以上 1.5 分                                         |       |  |  |
|                        | 2 项 1 分                                              |       |  |  |
|                        | 1 项 0.5 分                                            |       |  |  |
|                        | 0 项 0 分                                              |       |  |  |
| 设计质量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 分)   |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好 1 分                                        |       |  |  |
|                        | 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 0.5 分                                      |       |  |  |
|                        |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差 0 分                                        |       |  |  |
| 设计周期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 分)   |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好 1 分                                        |       |  |  |
|                        | 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 0.5 分                                      |       |  |  |
|                        |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差 0 分                                        |       |  |  |
| 设计人员的组织 (1 分)          | 设计人员齐备，组织体系合理，<br>人员数量充分满足设计需要 1 分                   |       |  |  |
|                        | 设计人员齐备，组织体系合理，<br>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设计需要 0.5 分                 |       |  |  |
|                        | 设计人员齐备，组织体系合理，<br>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设计需要 0 分                   |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用 (0.5 分) |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中使用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5 分             |       |  |  |
| 得分                     | 各单项合计得分                                              |       |  |  |
| 得分合计 (10 分)            |                                                      |       |  |  |
| 专家签字：_____             |                                                      |       |  |  |

## 评 分 记 录 表（技术部分）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 评分项目       | 序号 | 分值<br>(分) | 评 分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0~10      | 设计思想正确，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进行精心设计，做到适地适树、科技优先，满足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兼顾的要求； |                       |  |  |
|            | 2  | 0~10      | 选用主要造林树种是否适合地区现状生长；                                    |                       |  |  |
|            | 3  | 0~10      | 总体构思及建设布局合理，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                                 |                       |  |  |
|            | 4  | 0~10      | 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包括人工造林技术、配套设施等；                             |                       |  |  |
|            | 5  | 0~10      | 对劳动安全、节能节水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设计和说明，采取必要的节能节水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6  | 0~10      | 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及地方设计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                            |                       |  |  |
|            | 7  | 0~10      | 设计文件需满足现行的相关文件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  |  |
|            | 8  | 0~10      | 设计中保障措施全面、合理。                                          |                       |  |  |
| 得分合计（80 分） |    |           |                                                        |                       |  |  |
| 评审意见及建议：   |    |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 评审项目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部分  | 1  | 合格供应商           |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合法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          |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A 级或 B 级）资质                                                                                             |       |  |  |
|         | 3  | 履约情况            |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近三年（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按期保证履约率 100%，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       |  |  |
|         | 4  | 营业状态            |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
|         | 5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       |  |  |
|         | 6  | 供应商企业划型（为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
|         | 7  | 招标文件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所附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出现无效投标或废标条件所列事项。                                        |       |  |  |
| 结论（是或否） |    |                 |                                                                                                                                                   |       |  |  |

注：此表由评委会组长汇同各评委意见填写，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

评标委员会签字：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 价 得 分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 评分项目           | 序号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投标人报价<br>(元) | 投标人<br>评标价格<br>(元) | 基准价（元） | 评标价格与<br>基准价差额的<br>比(%) | 得分 | 备注 |
|----------------|----|---------|--------------|--------------------|--------|-------------------------|----|----|
| 投标报价<br>(10 分)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情况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招标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         |            |
|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排名次序    | 投标人综合得分/得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序号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招标人决标意见     |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兹确定:<br><br>_____ 为中标人。<br><br>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备注          | 评标报告还应包括以下附件:<br>1、投标单位签到表<br>2、开标记录表<br>3、专家签到表<br>4、专家对各方案的评审意见及对中标方案的优化意见<br>5、评标打分表或投标记录表<br>6、技术标评分编号对照表<br>7、废标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br>8、其它                   |         |            |

##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分项目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  |  |  | 最后得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商务标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技术标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商务标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技术标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商务标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注：此表由评委会组长汇同各评委意见填写，小计一栏为各位专家的技术标、投标报价、商务标三项得分之和，最后得分一栏为评标专家评分小计之和÷专家人数。

评标委员会签字：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注：评标报告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长填写，本页不够时可另附 A4 规格复印纸，本评标报告用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的总结，一经填写将作为招标成果资料存档。

时间： 年 月 日

附 A：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人代表。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投标单位公章该在骑缝处

# 授 权 委 托 书

现委托{授权委托人姓名}同志为{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招标工程名称}工程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联 系 电 话：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政采[2021]493号]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你单位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设计项目，采购要求告知如下：

## 一、开评标场所技术与应用环境配套设施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房财采购[2021]63 号）文件要求（金财网重要通知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开评标场所技术与应用环境配套的各类软硬件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确保系统相关功能稳定。**

## 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要求

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通知要求，**各预算单位应自 2022 年起，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年度结束后 60 日。具体填报方法另行通知，届时将完成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对接，将数据推送**

委办局、乡镇网上直报资金请示：2021 年 3555 号。

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进行公示。

2、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但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 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根据《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6号）精神：

1、在政府采购领域，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供应商资金的时间由30日缩短至15日内；

2、在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30%，中小企业不得低于50%；

3、在政府采购领域，采购合同中应约定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款项及其他违约情形的赔偿性条款。

### 四、其他政策及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各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要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4、项目采购提倡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提供电子保函的必须接受。

5、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 五、采购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预算控制金额263.07万元，**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六、合同及备案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填报房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同时将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系统进行备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办局、乡镇网上公开采购编号：2021年3555号